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028 号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现将藁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中发现的 6 批次不合格（问题）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1 批次玉米粉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为：玉米粉。

被抽样单位为：利津县陈庄新禧里生鲜超市。

标称生产企业为：藁城区鸿合泰玉米粗粮加工厂。

生产（购进）日期为：2024-07-22。

规格型号为：计量销售。

不合格项目为：玉米赤霉烯酮。

（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

经查，藁城区鸿合泰玉米粗粮加工厂的营业执照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已注销，经营者田某对该厂的行为负主体责任。当事人生产玉米赤霉烯酮超标的玉米粉，其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100 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石藁市监处罚[2024]339 号。

二、2 批次食品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分别为：年糕条（清新海苔味）（油炸型膨化食品）、蔬菜卷（膨化食品）（酱香牛排味）。

被抽样单位分别为：东至县佳华兴购物广场、河北省供销商贸流通有限公司北环路店。

标称生产企业同为：河北潘氏兄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分别为：2024-06-1、2024-06-17。

规格型号同为：计量称重。

不合格项目同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

经查，当事人 2024 年 6 月 1 日生产的年糕条和 2024 年 6 月 17 日生产的蔬菜卷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经销商在产品运输储存中管理不当造成的。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我局已对经销商立案，正在处理。

三、1 批次香酥鸡爪（酱卤肉制品）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为：香酥鸡爪（酱卤肉制品）。

被抽样单位为：石家庄市安迈商贸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企业为：石家庄祥腾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购进）日期为：2024-05-22。

规格型号为：计量称重。

不合格项目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酥鸡爪（酱卤肉制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于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石藁市监不罚[2024]M16号。我局已对供货商进行了处罚。

四、2批次食品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分别为：香酥鸡爪（酱卤肉制品）、香酥鸡爪
被抽样单位分别为：石家庄市安迈商贸有限公司、永德县顺利批发店、河北省供销商贸流通有限公司北环路店。

标称生产企业同为：石家庄祥腾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分别为：2024-05-22、2024-09-01。

规格型号同为：计量称重。

不合格项目同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

经查，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酥鸡爪，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651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石藁市监处罚[2024]351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5日